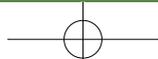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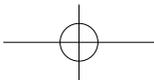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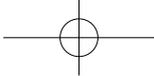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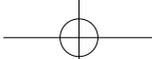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2版

網路犯罪相關法令







一個故事

坐在補習班內，傑倫想著週六還要受苦，心理覺得就是嘔！好不容易熬到放學，胡亂收拾好書本，馬上衝出補習班。急忙趕著下一「攤」！

昨天與死黨阿諾哈啦時，阿諾神秘的說有「好康的東西」可以分享，兩人便相約今天見面。此時好奇心的驅使，讓傑倫不禁又加快了腳步。

前一陣子，阿諾因為某位同學被訓導處處罰，為了幫忙出一口氣，他在學校網頁的公開論壇上，發表辱罵訓導主任的文字，包括「大烏龜」、「老豬哥」等，大家都認為阿諾的膽子夠大，不過要是被查到一定會很慘。

來到約定的網路咖啡廳（簡稱網咖），一下子就看到了阿諾，他正專注在線上遊戲呢！

打過招呼後，阿諾要傑倫自己先開一台玩玩，等他先過了這關再說。

傑倫根本沒什麼心情玩，只想快點看阿諾的「寶物」到底是什麼？

過了一陣子，阿諾終於暫停下來。他開了一個網址，要傑倫一起看。

傑倫：「這是什麼呀？我還以為你要給我看你的寶物呢！」

阿諾：「放心啦！一定是『寶物』！這可是我個人的網路相簿唷！」

剛開始還好，隨著相簿一層層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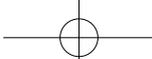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3-1





傑倫的眼睛也愈睜愈大……

傑倫：「哇！酷！怎麼會有這麼多養眼照呀！」

阿諾：「那還不簡單！到網路上抓丫！」

傑倫：「可是，這種照片要付錢才看得到吧？」

阿諾：「不一定啦！但是以我的功力，這會難倒我嗎？我定期蒐集照片，你們就可以看到『最新』、『最刺激』的美眉囉！像上次那個香港的○○照，我也有ㄝ，所以人氣超高呢！」

傑倫：「ㄟ，這不會有問題吧？」

阿諾：「安啦！」「這樣好了！你把一些朋友的E-mail帳號，整理好通通給我！我轉寄給大家，有福同享嘛！」

傑倫：「聽說這種『東西』有時會有惡意程式，搞不好會入侵我們的電腦，讓我們的資料外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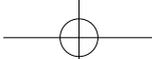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阿諾：「有這麼嚴重嗎？」「你真的很沒膽ㄟ！」

傑倫：「我是怕這樣可能會犯法啦！資料外洩也會得不償失啊！……」

這些照片夠刺激
，人氣超高ㄝ！

這會不會有
問題啊！





二面探索

一、使用電腦網路應該認識什麼是「網路犯罪」？

網際網路的運用，帶給人們相當大的便利，許多人在工作、休閒、消費及交友方面都會利用網際網路；但由於網際網路具有開放及連結的特性，同時又具有匿名性，因此它無形中成為高危險的管道。當我們使用網路時，是否應注意「倫理與素養」？是否要注意哪些網路行為會影響別人或傷害他人？而何種網路行為可能涉及所謂的「網路犯罪」（Internet Crime 或 Cybercrime）？

二、利用電腦網路的管道侵害(或傷害)他人會有什麼問題？

故事中的阿諾利用網路的匿名性，在學校網頁的討論區或公開論壇上，發表辱罵他人的文字，這是犯法的行為嗎？

又例如某些人在線上遊戲裡，竊取別人的帳號密碼，或盜取別人的「寶物」，這種行為違反法律嗎？

利用網路傷害別人好嗎？例如亂改他人的照片搞KUSO。假如是我們被傷害呢？

對於這些行為，我們應該思考的是什麼？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3-3





三、使用網路涉及「色情」會有哪些問題？

利用相簿、部落格蒐集「養眼」圖片，甚至轉寄分享他人，是造福還是陷害別人呢？有些人將「色情」圖片製成光碟片拿來販賣，會不會有問題呢？

四、對於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的處理要注意哪些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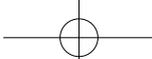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生活中，同學常會彼此交換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若是累積很多的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這樣會有問題嗎？

將蒐集來的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轉給(賣)他人運用，是否等於暴露別人的隱私，這種行為的嚴重性如何？

使用網路，有些不明網頁或電子郵件，可能因為我們讀取或下載資料，導致惡意程式入侵我們的電腦，這會產生何種問題呢？有些網路駭客，在破解密碼後進而散播別人的隱私照片或資料，又會形成何種問題？

對於自己的E-mail帳號或個人隱私資料，我們要注意哪些保護措施呢？





3D透視



網際網路+犯罪行為
=網路犯罪

一、網路犯罪的意義

電腦的普及與網路的發達，帶給我們學生在生活上及學習上許多便利；然而隨著電腦科技的不斷進步，網路運用的範圍不斷擴大，讓某些有心人藉著網路「隱匿」的特性，結合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的功能，進行各種網路犯罪，已成為我們社會的新興議題。而什麼是「網路犯罪」呢？

學者林宜隆認為，所謂「網路犯罪」是指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的犯罪，算是電腦犯罪的延伸，但網路犯罪比較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

簡單來說，某個犯罪的人，無論他的行為是屬於故意（蓄意）或過失，只要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即可稱為「網路犯罪」。

為了減少「網路犯罪」，當我們悠遊於網路世界時，應遵守現實世界的各種法規。

二、利用電腦網路侵害他人可能涉及觸犯刑法的行為

在使用網路時，某些不恰當的行為，有時是會觸犯法律的。例如在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辱罵他人等行為，會侵犯他人權益或妨害他人名譽，此時可能觸犯刑法的妨害名譽罪或毀謗罪（參酌刑法310條：散布文字、圖畫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3-5





另外，在線上遊戲裡，盜取別人的「寶物」，雖然寶物不是實體的東西，但因為具有買賣價值，所以盜取者有可能被處以刑法的妨害電腦使用罪論處。

下表簡介幾種常見的網路犯罪行為以及可能涉及的刑法相關罪章一（如表一）



盜取他人
線上遊戲的寶物，
是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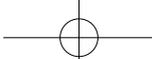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表一：常見的網路犯罪行為

常見的行為	犯罪名稱	刑法相關罪章
為了謀取利益，利用網路以詐騙方式使別人將自己或其他人的物品（如帳號）、財物交給詐騙者的行為。	網路詐騙	詐欺罪章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利用網路透過不同的公開平台，如部落格、公開論壇等，公然侮辱他人或毀損他人名譽，都可說是妨害名譽的行為。例如惡意亂改他人的照片搞KUSO等。	網路毀謗	妨害名譽罪章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利用網路進行傳遞恐嚇的言詞，使別人將自己或其他人的物品、財物交給恐嚇者的行為。	網路恐嚇	恐嚇罪章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沒有經過他人的同意下，竊取、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的電磁紀錄，進而產生損害的行為。例如盜取他人線上遊戲的裝備。	電腦竊用	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依不同情節，最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凡是利用電腦，侵犯他人的財產、自由等，造成他人的損害，都有可能涉及觸犯刑法。	其他 電腦犯罪	偽造文書、妨害秘密 及妨害風化等罪章

3
資訊犯罪
相關法令

3-6





三、使用網路涉及「色情」會觸犯的法律

當我們使用網路時，若是涉及色情的行為，多數都與刑法「妨害風化罪」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

以「色情」網站為例，有些人利用網站，蒐集並提供「色情圖片」讓他人欣賞，尤其是自行架設色情網站者，這一類的行為將觸犯刑法的「妨害風化罪」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罪行。

有些人則是將色情圖片製成光碟片拿來販賣，這種行為與在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上販賣俗稱大補帖的盜版光碟（內容可能是作業系統、程式、圖型、MP3、電影VCD或音樂CD等），除了有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外，還可能涉及刑法「妨害風化罪」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罪行。

有些人在相簿或部落格中，放進某些養眼圖片，無論是蒐集來的或自拍的圖片，若有涉及色情，也有可能觸犯相關法律。

由於使用網路涉及色情容易觸犯法律，所以電腦使用者應儘量避免接觸，我們若能不主動接觸色情網站或運用方法管制它，不僅能避免誤觸法律，還可減少某些病毒或侵入的電腦程式，對我們的電腦造成干擾。

四、對於他人或自己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的處理，應該注意的事項

在生活中，我們有時會填寫個人資料給許多不同單位（包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讓他們將資料建立檔案或做電腦處理。這些單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文字用語曖昧
的物品問題很大，
小心觸法。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3-7





規定，有義務妥善保管我們的個人資料，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若違反規定，導致我們的權益受損害，就應該負起損害賠償責任。目前，許多單位都會採取資料外洩防護（Data Loss Prevention, DLP）技術，以控管並追蹤重要資料去向，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所謂 DLP是用來監控、管理資料存取權限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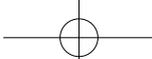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下列幾項是我們應該認識與注意的一

1. **個人資料**：是指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資料蒐集**：同學交換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是很普通的行為；而對於蒐集來的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我們應該妥善保管。此外，寄MAIL給較多人時應用密件，若轉寄時應刪除原來寄件人資料。
3. **資料處理**：無論個人或組織（如班聯會、校友會等），將蒐集的個人資料轉賣給他人，會有觸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能。
4. **個人權益**：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認識，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個人「隱私」權益的維護。

五、面對網路犯罪的自我保護一四不與四要：

1. 不輕易開啟來源不明的郵件。
2. 不任意下載網路提供的軟體（尤其是免費的軟體）。
3. 不輕易相信網路上的訊息。
4. 不在網路上輕易透露自己的個人資料。





5. 要確實做好電腦防毒工作。
6. 要在遭遇網路犯罪的傷害時，即時報警處理。
7. 要請警方協助，停止造成傷害的網路行為。
8. 要保留相關證據，提供警方辦案的線索。

四面八方

請就下列問題試試看你的功力吧！（敘述正確請回答「○」，若錯誤則回答「×」）

 由此去	1. 網路世界是個隱藏身份的好地方，只要能力夠強，就能在網上中傷別人，而且又不會被發現。	2. 盜取別人網路世界中的寶物是「竊盜」的行為，要負法律責任。	機 會
8. 若擁有我們個人資料的單位，資料被竊取或洩漏，使我們權益受損，我們可要求損害賠償。			3. 在網站上張貼別人的色情照片是違法的，但張貼自己的露點照片就不會有問題。
7. 利用電腦傳遞恐嚇言詞，並未直接面對當事人，所以不能算是恐嚇的行為。			4. 在網路世界中提供自己的資訊要很小心，否則很容易被別人利用為犯罪工具。
命 運	6. 所謂「個人資料」是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但不包括職業、教育、指紋等資料。	5. 有些郵件雖然寄件人不認識，但主旨很讓人好奇，我們可先開啓再說。	有些問題應該多想想！ 休息一次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3-9





五彩繽紛

本文參考資料

- [1]吳清基、林宜隆等（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吳清基、林宜隆等（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3]吳清基、林宜隆等（2005）。資訊素養與倫理高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4]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網。2009年2月27日。取自：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
- [5]林宜隆（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中央警察大學。

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 [1]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
主要介紹有關網路素養與倫理等相關課題。
- [2]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http://www.inmj.kh.edu.tw/03organization/inmic/inmicreg3.htm>。
為妥善管理台灣學術網路，落實資訊教育紮根、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之網頁。
- [3]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f11.asp>。
法務部成立之官方網站，可查詢本文所需要之各種相關法令。



3
資訊犯罪
相關法令

3-10





[4]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民間成立之網站，可查詢本文所需要之各種相關法令。

參考答案

1.× 2.○ 3.× 4.○ 5.× 6.× 7.× 8.× 9.○

竊取他人遊戲寶物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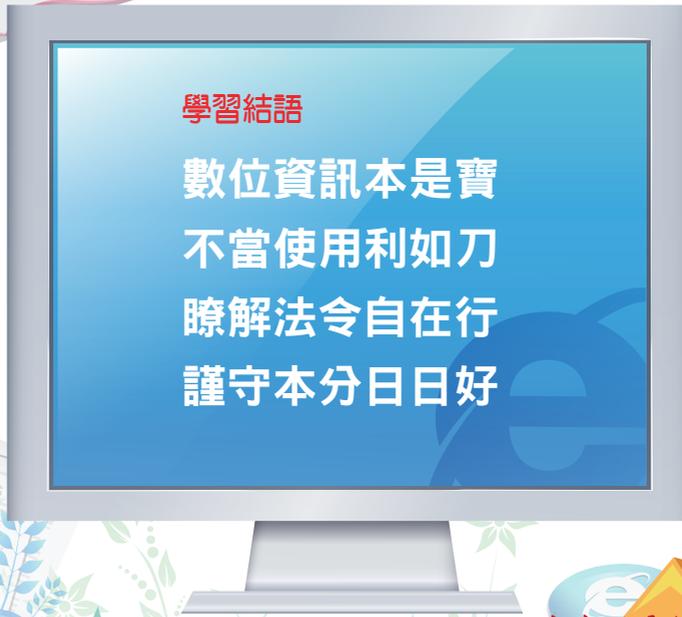
3-11





3 資訊犯罪
相關法令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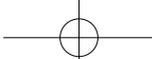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學習結語

數位資訊本是寶
不當使用利如刀
瞭解法令自在行
謹守本分日日好



3-12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版權頁

出版者	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行人	吳清山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指導委員	林騰蛟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康宗虎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洪哲義 臺北市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長 丁文玲 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主任 蕭瑞祥 淡江大學副教授
副召集人	張淑慧 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韓長澤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主任 楊淑萍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校長
總編輯	吳蘊嫻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總務主任
編輯群	顏光正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總務主任 張哲魁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輔導主任 賴宏銓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訓導主任 林志忠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教務主任 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資訊組組長 張世聰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教師
美術編輯	陳婉甄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助理編輯	李悉達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行政助理	范智敏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教師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印刷設計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541233
出版日期	民國98年9月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 2版



3-13



